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玉门关新建游客中心服务设施配套项目	
招 标 人	敦煌市玉门关景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盛轩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招标项目未发布招标计划或发布的招标计划不足30日且未提交情况说明。		☐ 有 ☒ 无
2.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招投标活动。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3. 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评审标准,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民营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		☐ 有 ☒ 无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有 ☒ 无
5.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奖项等加分项。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提出的推荐或参考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数据安全法》要求的。	☐ 有 ☒ 无
10. 其他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洪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审查结论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